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發展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副科長
出國人姓名：林曉伶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香港、上海
出國期間：101年11月4日~
101年11月10日
報告日期：102年2月

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發展

目錄

壹、前言.....	1
貳、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之融資.....	2
一、兩岸經貿關係帶動金融往來之情形.....	2
二、臺商在中國大陸之融資情形.....	6
參、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現況.....	10
一、本國銀行先發展 OBU 人民幣企金業務.....	10
二、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辦理金融業務之現況.....	16
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本國銀行人民幣企金業務之展望....	24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	24
二、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對國內經濟之效益.....	25
三、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對本國銀行人民幣企金業務之重要性	27
四、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經營策略.....	28
伍、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經驗.....	33
一、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	33
二、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現況.....	35
三、香港對人民幣的流動性管理.....	41
四、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與歐洲美元市場之差異.....	43
陸、心得與建議.....	45
一、心得.....	45
二、建議.....	47
參考資料.....	49
附錄 1 上海農商銀行設立村鎮銀行之實例.....	50
附錄 2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我國對人民幣業務之管理...	52
附錄 3 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	53
附錄 4 香港人民幣點心債市場概況.....	55
附錄 5 香港金融管理局「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	57

壹、前言

自 1990 年我國開放對中國大陸投資以來，國內企業至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逐年增加，目前中國大陸已為我國對外投資的第一大地區。隨著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快速成長，兩岸經貿關係亦趨密切，而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貿易往來，亦衍生出相關資金往來與融資需求，並已成為我國銀行企業金融業務之重要部分。

2012 年 8 月，我國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開啟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的進程。以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經驗而言，隨著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香港逐漸發展出相關的人民幣業務與金融商品。未來待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將有助於我國銀行進一步發展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進而提升我國銀行獲利能力。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銀行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發展前景，其中透過參與「2012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研習與「大中華區跨國企業客群拓展與經營」之相關課程，並至香港及上海考察當地具代表性之陸資、港資、台資與國際金融機構亞太區總部，包括恒生銀行、東亞銀行、星展銀行、花旗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農商銀行等，得以蒐集最新之相關資訊完成本篇報告。感謝此次參與「2012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的學員及參訪機構熱心提供相關資料，因而得以順利完成本篇報告。

本文共分為陸章，除第壹章前言外；第貳章說明臺商的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因兩岸經貿往來而興起；第參章為介紹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前本國銀行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概況；第肆章為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我國銀行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的前景；第伍章為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經驗；最後為心得與建議。

貳、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之融資

1990年我國開放對中國大陸投資，自此國內企業至中國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逐年增加，且經由香港轉口及直接進、出口的雙邊貿易更是快速成長。此外，國內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型態亦逐漸轉型為資金密集、技術密集及以內銷為導向的多元化產業，進而衍生出相關的企業金融業務需求。本章將說明兩岸經貿關係如何帶動金融往來，以及臺商在中國大陸的融資情形。

一、兩岸經貿關係帶動金融往來之情形

自1990年本國開放中國大陸投資以來，國內企業至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金額逐年增加。根據經濟部的統計，2001年至2012年11月，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金額累計達923億美元，遠高於同期間我國企業對其他地區投資之金額(502億美元)，亦即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對外投資的第一大地區(表1)。

表1 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規模

單位：億美元

	對中國大陸投資		對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1,186	27.8	1,387	43.9
2002	3,116	38.6	925	33.7
2003	3,875	45.9	714	39.7
2004	2,004	69.4	658	33.8
2005	1,297	60.0	521	24.5
2006	1,090	73.8	478	43.2
2007	996	96.8	464	64.7
2008	643	98.4	387	44.7
2009	590	60.6	251	30.1
2010	914	122.3	247	28.2
2011	887	131.0	306	37.0
2012 01~11	428	98.3	290	78.6
累計	17,026	923	6,628	502

*係指核准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一)兩岸經貿業務成長快速

隨著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增加，經由香港轉口及直接

進、出口的雙邊貿易快速成長，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貿易總額，由 2001 年的 395 億美元，擴增至 2011 年的 1,599 億美元(表 2)，其中對中國大陸的貿易總額，於 2001 年~2011 年間擴增約 11 倍，由 106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1,217 億美元。1994 年，中國大陸為我國第 45 名的出口對手國，惟隨著我國赴中國大陸投資增加，兩岸經貿關係愈趨密切，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占我國貿易總額的比重逐年上揚(圖 1)。2001 年~2012 年 10 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表 3)。

表 2 我國對中國大陸與香港貿易統計
(2001 年與 2011 年之比較)

單位：億美元

	出口			進口			順(逆)差		貿易總值		
	2001年	2011年	成長率(%)	2001年	2011年	成長率(%)	2001年	2011年	2001年	2011年	成長率(%)
中國大陸	47	783	1549.9	59	434	634.8	-12	349	106	1,217	1042.7
香港	270	367	36.2	18	16	-14.9	251	351	288	383	32.9
合計	317	1,150	262.7	77	449	479.9	240	701	395	1,599	305.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表 3 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名次*(2001/01 - 20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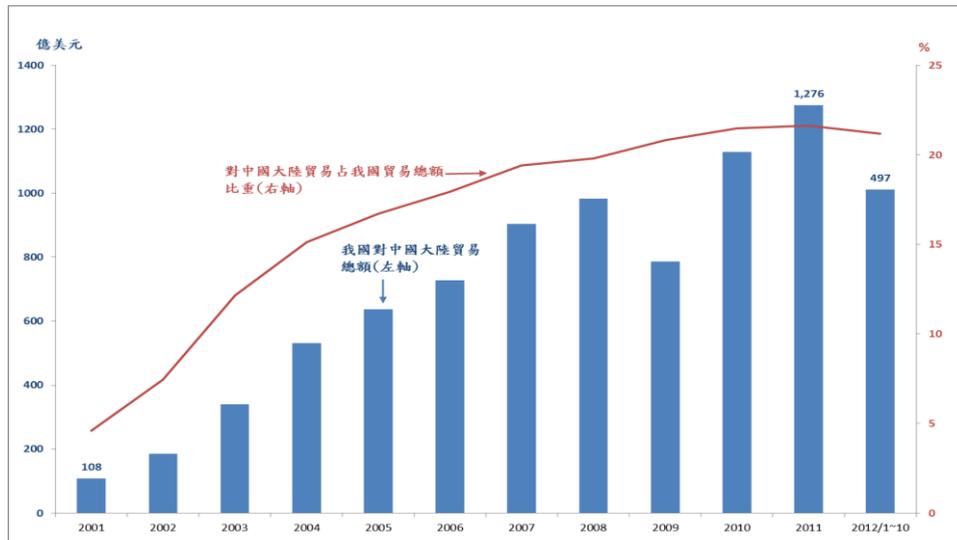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名次	金額	比重(%)	名次	金額	比重(%)	名次	金額	比重(%)
中國大陸	1	8,656	17.84	1	5,815	22.75	2	2,841	12.37
日本	2	6,779	13.97	4	1,828	7.15	1	4,951	21.55
美國	3	6,153	12.68	3	3,541	13.85	3	2,612	11.37
香港	4	4,281	8.82	2	4,061	15.89	20	220	0.96
韓國	5	2,359	4.86	6	874	3.42	4	1,485	6.46
新加坡	6	1,767	3.64	5	1,145	4.48	9	622	2.71
德國	7	1,368	2.82	8	605	2.37	6	763	3.32
馬來西亞	8	1,267	2.61	9	562	2.20	7	705	3.07
沙烏地阿拉伯	9	1,137	2.34	27	92	0.36	5	1,045	4.55
澳大利亞	10	1,016	2.09	15	312	1.22	8	704	3.06

*排名依據：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圖 1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情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國內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產業型態之轉變

國內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型態，已由初期的傳統勞力密集與加工出口製造業，如金屬產業製造業、塑膠製造業等，逐漸轉型為資金密集、技術密集及以內銷為導向的多元化產業，如高科技電子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等。截至 2012 年底，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前兩大產業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統計占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34%(表 4)。

此外，觀察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地區分布，仍相當集中，其中前三大投資地區分別為江蘇、廣東及上海，占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約 69%(表 5)。

表 4 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產業別統計(1991~2012/11)

單位：億美元

行業	件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核准金額比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08	6.74%	244	19.8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75	6.91%	172	13.91%
電力設備製造業	3,088	7.69%	92	7.49%
批發及零售業	2,593	6.45%	69	5.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605	6.48%	58	4.74%
塑膠製品製造業	826	2.06%	56	4.5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66	5.89%	52	4.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88	3.95%	50	4.08%
化學材料製造業	2,023	5.04%	49	3.98%
金融及保險業	253	0.63%	39	3.13%
其他	18,879	48.26%	337	28.5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表 5 中國大陸投資地區別統計(1991~2012/11)

單位：億美元

地區	件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核准金額比率
江蘇省	6,500	16.18%	405	32.87%
廣東省	12,624	31.42%	256	20.74%
上海市	5,600	13.94%	183	14.87%
福建省	5,515	13.73%	88	7.09%
浙江省	2,097	5.22%	82	6.61%
山東省	1,009	2.51%	28	2.25%
四川省	468	1.16%	26	2.12%
天津市	925	2.30%	24	1.96%
北京市	1,232	3.07%	20	1.60%
重慶市	264	0.66%	19	1.53%
其他地區	3,939	9.81%	44	8.3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三)兩岸經貿發展帶動金融往來之情形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造成人民幣國際地位大幅提升，而兩岸經貿的快速發展，更帶動金融往來金額逐年成長。2011年本國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相關業務往來之外匯金額達542億美元，遠高於2002年的16億美元(表6)。

表 6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全體銀行 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 出口外匯	進出口業務 外匯總和	全體銀行 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 匯入匯款	全體銀行匯出 及匯入款總和
2002	4.6	11.1	15.7	136.0	48.5	184.42
2003	24.2	117.6	141.8	396.0	192.7	588.64
2004	50.3	151.7	202.0	656.8	366.4	1,023.20
2005	66.8	173.7	240.5	982.0	467.8	1,449.81
2006	101.2	182.8	284.0	1,289.4	725.7	2,015.13
2007	102.3	195.2	297.5	1,668.1	930.4	2,598.55
2008	110.7	189.1	299.8	1,989.3	1,192.0	3,181.29
2009	75.6	182.7	258.3	1,786.5	1,118.3	2,904.79
2010	123.9	271.9	395.8	2,512.2	1,508.0	4,020.10
2011	176.0	366.2	542.2	3,141.2	1,843.4	4,984.60
2012/01~10	155.9	308.7	464.6	2,668.7	1,544.9	4,213.53

說明：

1.進口外匯項目包括進口押匯、進口託收、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

2.出口外匯項目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保兌業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二、臺商在中國大陸之融資情形

(一)臺商在中國大陸的融資需求類型

如前所述，國內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型態，已由初期的傳統勞力密集與加工出口製造業，逐漸轉型為資金密集、技術密集及以內銷為導向的多元化產業，使得中國大陸臺商之融資的需求日益增加，融資需求類型式亦因而增加，主要包括下列項目¹：

1.建廠融資

國內中小企業至中國大陸投資，多數係以合資方式經營，而中國大陸當地之合作對象在欠缺資金與技術的情況下，大多只能提供既有廠房作為合作資本；此外，部分國內企業係採獨資方式至中國大陸投資，以購入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的方式經營。因此，該等臺商大多係以土地使用權或

¹主要取材自：李榮得(2003)，「當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型態與融資方式」，專題論述，華南銀行。

廠房等固定資產為抵押取得銀行融資。

2.機械設備融資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當地企業的競爭，且為擴大其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規模，必須提升或更新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提高競爭力與生產效能。臺商採購機械設備的資金來源，除由臺灣母公司負責資金調度外，另以機械設備為擔保向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3.進出口融資

臺商在中國大陸所需的貿易融資包括：進口開狀及遠期匯票墊款、出口前的外銷貸款、出口信用狀押匯、非信用狀交易之出口後融資、背對背轉讓信用狀、擔保提貨、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遠期信用狀賣斷等。

4.週轉金貸款

此類型融資係指，臺商為因應臨時性或季節性之日常營運，或在中國大陸境內採購所需之人民幣週轉金，以及因賒銷所衍生之短期資金需求。

5.票據貼現與應收帳款融資

臺商可以交易過程中取得之遠期票據(匯票)向銀行貼現，取得融資；另臺商可以在中國大陸境內交易而取得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與銀行，以取得融資。

(二)中國大陸臺商之融資管道

基於上述各類融資需求，臺商自銀行取得融資之管道分述如次(圖 2)：

1.自臺灣境內銀行取得融資

臺商利用母公司或個別股東名義，向臺灣境內之本國銀

行或在臺的外商銀行申請融資，再匯入中國大陸地區。此類融資方式包括：

- (1)以個人或母公司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
- (2)母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間接保證中國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銀行之借款。
- (3)母公司向銀行申請與子公司共用之授信額度。
- (4)母公司運用應收帳款支持中國大陸子公司之信用。
- (5)中國大陸出口，臺灣押匯。
- (6)中國大陸進口，臺灣開狀。

2. 透過臺灣之 OBU 或香港分行取得融資

臺商可透過境外註冊公司，向臺灣之 OBU 或香港分行申請授信往來以取得融資，或調配母公司在我國銀行之額度，提供境外註冊公司在 OBU 或香港分行使用。另一方式為以境外公司名義，向 OBU 及香港分行申請對外保證，供本身或另一境外關係企業，在境外銀行建立授信額度。融資的方式包括：

- (1)由中國大陸子公司直接向臺灣之 OBU 或香港分行借款。
- (2)由境外公司向臺灣之 OBU 或香港分行申請開發擔保信用狀，以擔保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應付帳款。
- (3)由境外公司出貨給中國大陸廠商，並以對中國大陸廠商之應收帳款，向臺灣之 OBU 或香港分行辦理應收帳款融資。

3. 境外(香港)之外資銀行取得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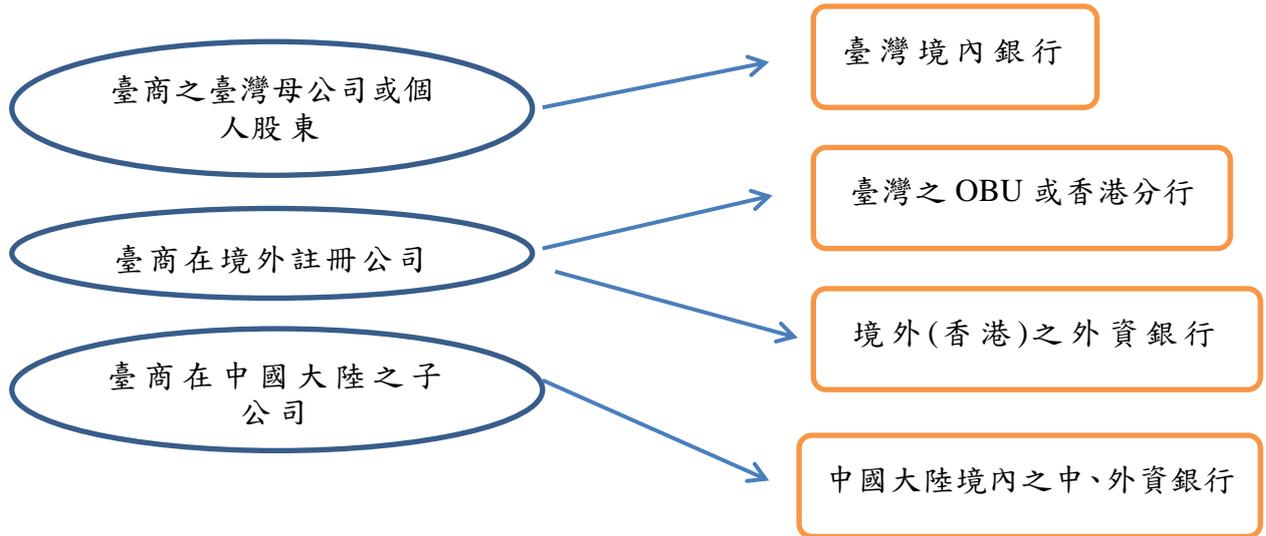
以境外註冊公司向香港的銀行申請授信往來，或申請對中國大陸境內銀行的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以協助在中國大陸的子/分公司於當地取得融資。

4. 自中國大陸境內之中、外資銀行取得融資

臺商以中國大陸公司名義，直接向當地中、外資銀行申請融資。融資的方式包括：

- (1) 以臺灣之 OBU 所開發的擔保信用狀，向中資銀行借款。
- (2) 臺商在中國大陸子公司，直接向中國大陸境內銀行申請借款。

圖 2 臺商取得銀行融資之管道



資料來源：李榮得(2003)

參、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現況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將於 2013 年 2 月展開運作，該機制對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本章將說明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現況，下一章將就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展望加以分析。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本國銀行係以 OBU 為推展人民幣業務的重要平台²；此外，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與我國及週邊國家的貿易往來大幅增加，致使本國銀行海外據點由以往分散於美洲、歐洲、日本及澳洲等地，轉而聚集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本章將分別說明本國銀行 OBU 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以及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業務現況。

一、本國銀行先發展 OBU 人民幣企金業務

為吸引國際性金融機構、外國企業與外國自然人參與國內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並發展國際化金融業務，協助我國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此外，我國中央銀行於 1983 年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境內設立之 OBU 承辦境外金融業務³。至此，OBU 業務對本國銀行推展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已深具重要性。

(一) OBU 人民幣業務開放進程

1997 年 5 月，我國政府為擴大 OBU 參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利海外臺商透過 OBU 辦理兩岸匯款，因而開放 OBU 辦理兩岸間接匯款業務。2001 年，政府召開「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以下稱經發會)，會中決議，對中國大陸地區之投資政策，由「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並依據

² 本國銀行係指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定義之 39 家本國銀行。

³ 目前我國 OBU 承辦的業務包括：境外存款業務、境外匯兌業務、境外出口業務、境外進口業務、境外授信業務及境外保證業務。

經發會兩岸組之共同意見及行政院核定之「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落實執行有關發展 OBU 成為海外及中國大陸臺商之資金調度中心，與規劃推動兩岸直接通匯等決議。

自 2001 年以來，我國開放 OBU 人民幣業務之重要進展如下：

1. 2001 年 6 月，我國開放 OBU 辦理兩岸通匯業務；2002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正式批准中國大陸銀行與臺灣銀行業建立直接的代理行關係，兩岸開始通匯。
2. 2003 年 4 月，20 多家國內銀行獲准開放「外匯指定銀行」的兩岸通匯業務。
3. 2007 年，為提升 OBU 與國內銀行海外分行的國際競爭力，我國開放辦理中國大陸境內交易產生的外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Factoring)，並將授信對象擴大至外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的分公司。
4. 2011 年 7 月 21 日，金管會宣布開放國內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範圍涵蓋存款、匯款、授信、應收帳款承購、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代理收付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以擴展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使本國銀行在人民幣業務的經營上，可與外資銀行處於具有競爭力的地位。
5. 本國對人民幣業務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
2012 年 9 月 11 日，我國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宣布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即未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有關人民幣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此外，臺灣之 OBU 及海外分行可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在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此外，為使 OBU 及海外分行得續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辦理人民幣業務，金管會於同日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授權規定，釋示臺灣之 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業務往來，得使用人民幣，即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時，可進行同業拆借。此舉將使 OBU 人民幣資金管理更具彈性。

2011 年以來，我國 OBU 人民幣業務開放歷程如表 7。

表 7 我國 OBU 人民幣業務開放歷程

時間	事件
2011/7/21	金管會與中央銀行發布之「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臺灣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經申請核准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惟業務往來對象不含中國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設立之法人。
2011/9/7	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經申請核准後可正式辦理人民幣業務，業務往來對象新增中國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第三地區設立之法人。
2011/11/24	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得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2012/2/2	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臺灣之 OBU 得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2012/7/3	金管會宣布開放國內上市櫃公司直接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並優先鼓勵至 OBU 發行，而不是到香港分行發行，藉由 OBU 認購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使國內企業籌資更具彈性，並提升 OBU 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益。
2012/8/31	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2012/9/11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宣布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人民幣在我國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臺灣之 OBU 及海外分行可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在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另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時，可進行同業拆借。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
 專題報告「如何利用本國銀行業之 OBU 平台整合行銷兩岸三地之企
 金業務」。

(二) OBU 對擴展人民幣業務之重要性

1. OBU 為擴展人民幣業務的重要平台

OBU 為本國銀行擴展人民幣業務的起點及主要平台。實務上，臺商基於稅務考量、資金靈活調度、分散風險、交易資料之隱密性、迴避外匯管制、與外國金融機構建立業務往來管道，以及增加企業海外融資的管道等因素，通常會在境外設立子公司，再以該外資公司名義至中國大陸投資設廠；另依據我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 業務對象包括境外法人、外國政府、金融機構，以及持有外國護照或外籍人士身份證明，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因此，在中國大陸之臺商多利用境外子公司名義，向在臺灣之 OBU 申請融資；此外，OBU 存、放款利率係與客戶自行約定，議價空間較大，更加深企業利用此一平台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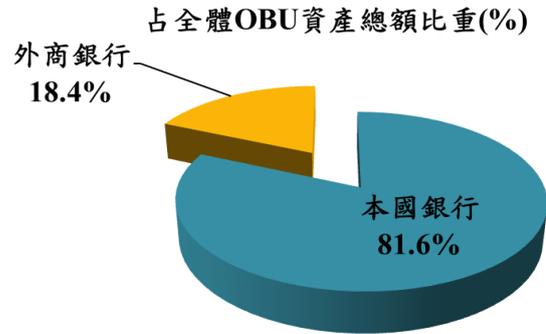
目前臺商利用 OBU 取得融資的常用方式包括：

- (1) 以境外公司名義，向 OBU 借外幣，匯往境外銀行，再進入中國大陸投資。
- (2) 以境外公司名義，向 OBU 申請進出口融資額度，並藉由貿易活動，將資金逐步移往關係企業在境外銀行的帳戶。
- (3) 以境外公司名義，向 OBU 申請對外保證，提供本身或另一境外關係企業，在境外銀行建立授信額度。

根據我國中央銀行之統計，截至 2012 年 11 月，國內 OBU 共計 62 家，其中 37 家本國銀行設有 OBU，占全體 OBU 資產總額之比重達 81.6%(圖 3)；另就資金運用及來源分析，國內 OBU 資金，有 63% 運用於亞洲地區，而資金來源則有 71% 來自亞洲地區(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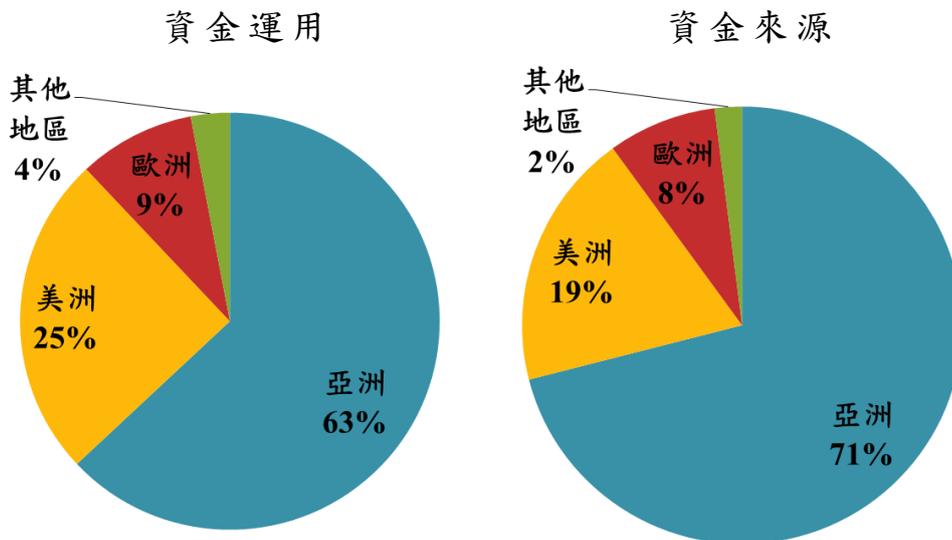
圖 3 OBU 規模 (2012.11.30)

項目	本國銀行	外商銀行	合計
OBU家數	37	25	62
總資產(億美元)	1,340.33	302.94	1,643.27
比重	81.6%	18.4%	10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013 年 1 月 7 日新聞稿

圖 4 OBU 資金運用及來源地區分布(2012.11.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013 年 1 月 7 日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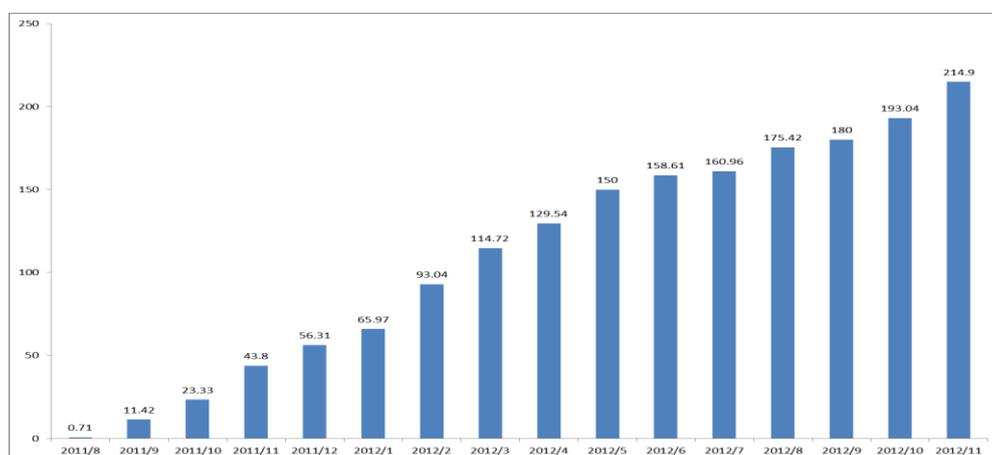
2.OBU 已成為臺商資金運用的重要管道

目前 OBU 已成為臺商資金運作的重要管道，自 2011 年 7 月 OBU 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OBU 的人民幣存款逐月增加，至 2012 年 11 月，我國 OBU 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214.91 億元(圖

5)；另自 2012 年 8 月開始統計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以來，OBU 客戶使用人民幣支付進出口貨款與勞務金額亦逐月增加，至 2012 年 11 月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為 75.60 億人民幣，較 8 月增加 37.32 億人民幣(表 8)。然而，2012 年 11 月 OBU 整體進出口相關業務量為 596.2 億美元，約 3,700 億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的部分(75.60 億人民幣)僅占 2.04%，顯示目前仍以美元作為主要交易貨幣。

圖 5 OBU 人民幣存款餘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路透社；中央銀行

表 8 OBU 人民幣業務統計(2012 年 8 月~11 月)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業務類別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存款餘額(月底)	175.42	179.75	193.04	214.91
授信餘額(月底)	69.75	77.83	85.88	96.75
資產餘額(月底)	397.70	439.27	472.21	533.64
跨境貿易結算金額	38.28	51.58	52.72	75.60

資料來源：2012 年 12 月 5 日經濟日報；中央銀行

二、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辦理金融業務之現況

如前所述，因應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本國銀行海外據點由以往分散於美洲、歐洲、日本及澳洲等地，轉而聚集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本國銀行至中國大陸設立子/分行，除可直接提供臺商相關金融服務外，亦可配合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提供中國大陸企業與人民相關金融服務。惟本國銀行受法規開放之限制，獲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程較晚，目前必須面臨中國大陸銀行業與其他外資銀行的激烈競爭。本章將說明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分行的概況，以及我國銀行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或可發展之新契機—村鎮銀行。

(一)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分行概況

2009年4月，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金融合作協定，同年11月簽署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其後兩岸金融合作逐步展開，而銀行業則自可互設辦事處，升格可互設分行，金融業務往來範圍逐步擴大。

依據「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本國銀行(含海外子行)可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參股投資，並在設立分行、子行及參股投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等3種方式當中，選擇其中兩種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目前銀行、金控公司參股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1家為限，另申設分行或子行的部分，以國內母行及其海外子行或金控公司的國內子行與海外子行的方式，二者擇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表9)⁴；目前本國銀行於中國大陸共有10家分行及8家辦事處，設立地點集中於臺商密集區域(表10)。

⁴ 目前國內僅富邦金控利用海外子行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富邦金控於2004年4月自阿拉伯銀行集團及中國光大收購「港基國際銀行」75%股份，2005年4月6日正式改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而透過富邦銀行(香港)投資中國大陸廈門城市商業銀行。

由於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監會)規定，臺資銀行的中國大陸分行須在第一年獲利後才得以申請承作臺商人民幣業務，因此，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之分行首年業務以承作較易獲利之企業金融業務為主，或參與美元聯貸市場，以及兩岸轉匯業務為主，此種營運策略確實可促使分行享有穩定之獲利，以符合銀監會之規定(表 11)。依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分行主要承作業務量，至 2012 年 10 月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合計約 148 億新臺幣，存款及匯款合計約 36 億新臺幣，獲利約 6.8 億新臺幣。

表 9 本國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子行的相關條件

項目	分行(企金業務)	子行(企/個金業務)
1.母行資產	母行資產總額不低於 200 億美元	母行資產總額不低於 100 億美元
2.辦事處成立年限	設立辦事處滿 1 年後，可申請成立分行	設立辦事處滿 1 年後，成立子行
3.分行獲利前提	分行成立第 1 年內獲利者，可經營人民幣業務(限臺商)，分行成立 3 年內有 2 年獲利者，可開始人民幣業務	子行第 1 年獲利者，可經營人民幣業務(限臺商)，子行成立 3 年內有 2 年獲利者，可開始辦理人民幣業務
4.營運資金限制	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應其總行無償撥付 2 億人民幣(含)以上的營運資金(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後，營運資金應增為 3 億人民幣)	註冊資本最低限制為 10 億人民幣(實繳資本)。子行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分行，應由子行無償撥付 1 億人民幣(含)以上之營運資金(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和，不得超過子行資本總額的 60%)
5.人民幣業務	人民幣業務辦理對象，限非中國大陸境內公民(但可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 100 萬人民幣(含)以上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業務範圍及對象與中資銀行相同(惟各項業務執照必須逐項申請)
6.申設流程	在中國大陸申設分行須先向金管會申請，再向中國大陸銀監會申請。設立分行享有綠色通道優惠待遇*	申設分行者可直接向銀監會申請，再向金管會核備

*根據兩岸經濟協議(ECFA)早收清單，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中國大陸將給予「綠色通道」便利，包括申設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等優惠。
資料來源：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本國銀行於兩岸三地人民幣企金業務發展之商機與經營策略」

表 10 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分行/辦事處

銀行	分(支)、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青島分行、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天津分行、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南京辦事處
台北富邦銀行			蘇州辦事處
臺灣工業銀行			天津辦事處

*彰銀昆山分行為第一家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的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 11 本國 6 家銀行大陸分行之獲利情形

分行名稱	2012 年 1~9 月 (萬美元)	2011 年 (萬美元)	營運資金 (億人民幣)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	697	279	10
合庫蘇州分行	360	236	10
華銀深圳分行	175	180	5
土銀上海分行	169	208	4
一銀上海分行	159	173	3
彰銀昆山分行	152	181	5

資料來源：儲蓉，臺灣金融研訓院「大陸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論壇」課程，2012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之契機—村鎮銀行

1.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所設子/分行面臨激烈競爭

截至 2011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總規模為 113.28 兆人民幣，資產規模最大者為大型商業銀行，其他依序為股份公司制商業銀行、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渠等所占銀行業總資產比重分別為 47.3%、16.2%及 14.9%⁵。以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與本國銀行業較具代表性的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相較，本國銀行業的資產規模約介於中國大陸股份公司制銀行與城市商業銀行間(表 12)，顯見我國銀行業在業務經營之競爭力，明顯不敵大陸之大型商業銀行。

此外，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重心以東部沿海為主，金融機構之據點亦多偏重於東部地區(表 13)。目前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的地區，亦主要集中在臺商聚集的東部地區，致市場競爭激烈。

表 12 中國大陸與臺灣主要銀行規模之比較
(以 5 家較具代表性的銀行為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包商銀行	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
資產總額	118,301	27,950	1,819	8,769	4,488
負債總額	110,742	26,300	1,660	8,221	4,107

*以人民幣兌新台幣 1：4.5 之匯率換算

資料來源：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課程講義

⁵ 5 家大型商業銀行分別為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交通銀行。股份公司制商業銀行為 12 家，農村中小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85 家)、農村合作銀行(223 家)、農村信用社(2,646 家)及村鎮銀行(349 家)，郵政儲蓄銀行為 1 家。

表 13 中國大陸銀行業地域分布概況¹(2011 年)

單位：%

地區**	營業據點		
	分支機構 (比重)	從業人數 (比重)	資產額 (比重)
東部	39.0	43.7	60.2
中部	24.0	21.3	14.6
西部	27.3	24.0	17.9
東北	9.7	11.0	7.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 各地區銀行營運據點不含國家開發銀行和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公司制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總部。

2. 東部各省(直轄市)：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及海南。

中部各省(直轄市)：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及湖北。

西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廣西、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內蒙古。

東北各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11 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隨著中國大陸當局推動人民幣國際化與金融自由化之改革，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亦積極搶進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2010 年底，在中國大陸外資投資設立之銀行家數共計 39 家(包括子行 37 家及合資銀行 2 家)，均已獲准可經營人民幣業務；另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行為 90 家，其中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為 44 家。

2011 年底，外資銀行於中國大陸 27 個省設有據點，資產總額為 2.1 兆人民幣，其中 94.2% 的資產集中在東部區域；另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的重點之一為開發西部，以政策扶植西部各方面的建設，並鼓勵金融機構至西部提供金融服務，目前以重慶、四川與陝西為外資銀行的主要服務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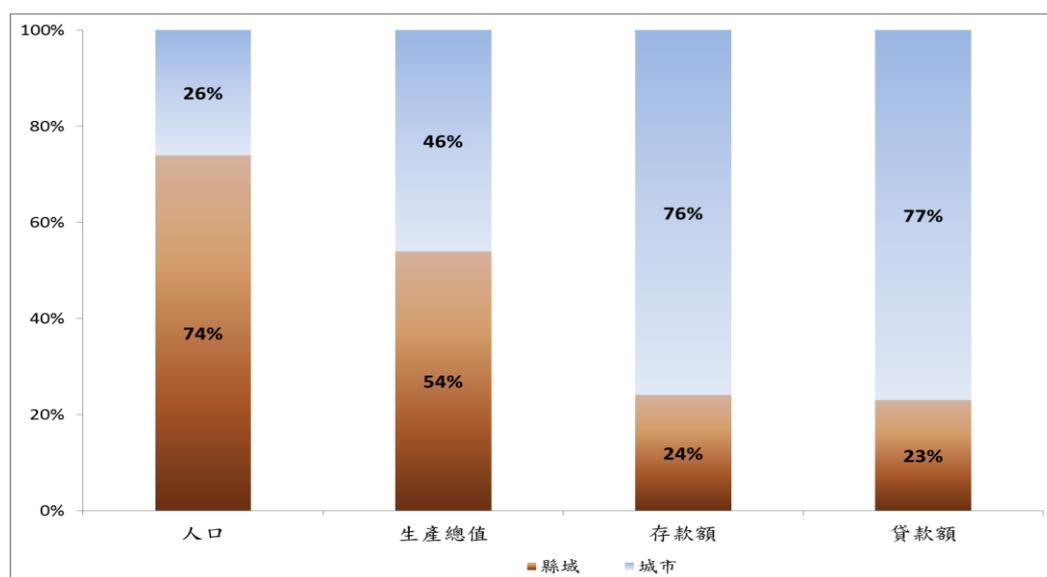
2. 中國大陸當局政策扶持村鎮銀行之發展

本國銀行至中國大陸設分行或分支機構經營銀行業務的起步較晚，因而立即面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不過，由於

目前中國大陸當局致力發展中小企業融資及農村金融，而本國銀行在中小企業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⁶且成效卓著，具有相當優勢，因此，本國銀行或可透過村鎮銀行，開啟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新契機。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快速，但金融服務之發展程度與經濟成長之速度並不相稱(圖 6)。隨著地方縣市經濟的不斷發展，農戶與小微企業⁷融資需求不斷成長，但受限於大型銀行的貸款條件較為嚴格，一般農戶與小微企業並不易取得貸款⁸，據統計，僅有 34%的城鎮小型企業與 15.5%的農村中小型企業，可自銀行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

圖 6 中國大陸城市與地方的經濟與金融呈不對稱發展



資料來源：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課程講義

⁶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⁷ 小微企業係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家庭作坊式企業與個體工商戶的總稱。

⁸ 國際金融公司(IFC)與中國大陸國務院的報告指出，銀行資金無法流入小型企業的原因包括：

- 擔保品不足
- 資訊不對稱、徵信困難及風險過高
- 小型企業本身技術落後，產品單一且經營風險較高
- 小型企業的壞帳比是大型企業的 5-10 倍

以往中國大陸農村地區依法只有信用社、郵政儲蓄(只收存款不能放款)，以及中國農業銀行的分支機構等 3 種金融機構，由於缺乏競爭，服務水準難以提升，農民貸款需求無法得到滿足。中國大陸當局為解決地方金融供給不足的問題，2006 年，銀監會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標準，允許中國大陸及國外銀行、企業與民間投資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小額貸款公司。在農村地區設立的村鎮銀行，主要業務範圍為對當地農民、農業及農村經濟之發展提供金融服務。

2009 年以來，中國大陸銀監會、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等部門均推行相關政策，鼓勵設立村鎮銀行及擴展農村信用業務主要措施包括：

- (1)稅收減免：營業稅為 3%，低於國有銀行的 5%。
- (2)費用補貼：中央財政當局依當年貸款平均餘額的 2% 給予補貼；地方財政當局則依網點租賃費用給予補貼。
- (3)地方財政性存款：地方政府與事業單位承諾給予財政性存款，提高渠等之存款穩定性。

在政策的推動下，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擴展快速，2011 年底，包括村鎮銀行在內的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家數已達 4,969 家，主要集中在中部與西部⁹(表 14)。

⁹ 2012 年以來，中國大陸銀監會強調重點布局中西部縣域的原則，即東部申請設立 1 家村鎮銀行，須同時在西部設 3 家村鎮銀行。1~9 月，銀監會共核准 18 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起設立 187 家村鎮銀行的規劃，其中 75% 在中西部地區(截至 2012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共組建村鎮銀行 799 家，其中中西部地區 481 家，約占 60%)。

表 14 中國大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分布概況¹(2011 年底)

單位：%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北	全國
村鎮銀行	30.4	23.8	31.1	14.7	100.0
貸款公司	22.2	22.2	44.4	11.2	100.0
農村資金互助社	29.5	15.9	36.4	18.2	100.0
小額貸款公司**	26.7	25.3	31.7	16.3	100.0

1.係指各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在各地區的家數占該類型金融機構總家數的比重

2.我國金管會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開放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得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小額貸款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11 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村鎮銀行的營運範圍限於銀行所在縣市，其與當地農村信用社的區別在於，村鎮銀行的放款對象包括小微企業、農戶、個體戶及公教人員，限承作 500 萬人民幣以下的放款，但利率較具彈性。一般而言，商業銀行投資設立的村鎮銀行，在股權結構上，部分係由當地企業投資持股，且主要管理階層均為當地雇用；以此種方式設立村鎮銀行，有助於擴展當地客源，且藉由當地主管對客戶的熟識，可降低放款的風險，對村鎮銀行放款風險之管理相當重要(附錄 1)。

為解決地方金融供給不足的問題，中國大陸當局以政策扶植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設立，本國銀行或可將設立村鎮銀行視為加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布局，若可有效控制風險，複製其在臺灣豐富且成功的中小企業金融經驗，配合中國大陸當局對農村建設之政策支持，將可提高本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力。

2012 年 12 月，第一銀行獲金管會核准至中國大陸設立村鎮銀行，此屬國內首例，而該行預計將於河南省設立 12 家村鎮銀行。該行村鎮銀行之營運與發展情況，值得主管機關與國內銀行同業持續關注。

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本國銀行人民幣企金業務之展望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

2007年11月16日我國與中國大陸正式完成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署，並於2010年6月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經濟與金融關係因而更加緊密(表15)。

2012年8月31日，我國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主要內容包括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及對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¹⁰，隨後並分別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中國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2013年1月25日，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並於同月28日向中央銀行申請擔任人民幣清算行，正式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不僅增加兩岸經貿往來所涉使用幣別，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亦有助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

¹⁰「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主要內容包括：

- (1) 建立兩岸清算機制的架構，由雙方各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同時，兩岸金融機構可互開相應幣別代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服務。
- (2) 對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如訊息交換與保密、業務檢查、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等。

表 15 兩岸金融業務重要開放政策

時間	政策說明
2002 年 7 月	修正「對中國大陸地區間接投資許可辦法」，取消赴中國大陸投資超過 100 萬美元需透過第三地投資
2002 年 8 月	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OBU 對中國大陸臺商直接授信業務，為兩岸金融業務之重大突破
2008 年 6 月	開放金融機構在台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
2009 年 11 月	開放本國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0 年 1 月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生效
2010 年 6 月	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11 年 7 月	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
2011 年 9 月	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刪除授信業務對象限制，即取消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對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之限制
2012 年 2 月	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投資由中國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有價證券
2012 年 7 月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鼓勵 OBU 優先投資
2012 年 8 月	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自簽署日起 60 天內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
2012 年 9 月	開放 OBU 與國內分行間可互相拆借人民幣 中央銀行遴選出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中國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2012 年 10 月	立法院同意備查，完成兩岸貨幣清算 MOU 法律程序
2012 年 12 月	中國人民銀行遴選出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資料來源：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本國銀行於兩岸三地人民幣企金業務發展之商機與經營策略」

二、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對國內經濟之效益

(一) 增加廠商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降低匯兌成本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我國廠商將無需再透過第三

種貨幣(如美元)進行貿易結算，可降低匯兌成本，增加廠商資金調度的靈活性。

(二)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政策計畫，提昇金融業產業價值

2012年9月，金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共同提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旨在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在兩岸均設有據點的業務特色，有效結合中國大陸臺商經貿業務，以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利基。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下，我國銀行(外匯指定銀行，DBU)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業務，且DBU可與其他DBU、OBU或海外金融機構拆借人民幣，提高銀行間的人民幣資金流動性。另因貿易需求衍生的人民幣相關業務，亦將帶動人民幣金融商品業務的發展，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的架構下，提昇我國金融業的產業價值¹¹。

(三)營造有利於我國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環境

由於兩岸經貿關係往來密切，實際往來之貿易金額龐大，此種藉由實際貿易量所產生的人民幣資金供需，有別於香港、新加坡及倫敦等因金融投資而產生之供需；此外，我國對中國大陸存有貿易順差，亦有助國內累積人民幣的資金。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下，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的推動，建構完善的人民幣金融業務基礎設施，以利我國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順利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

¹¹ 金管會於2013年1月25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刪除該點第1項第1款有關銀行辦理涉及兩岸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經金管會核准之規定。爾後DBU辦理涉及兩岸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另為落實銀行風險管理及保護投資人，金管會並已與中央銀行就開放DBU辦理該等商品達成共識，採循序漸進開放原則，先開放成熟度高、風險較低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權類之標的資產，且得以人民幣計價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對本國銀行人民幣企金業務之重要性

商品及勞務交易、金融交易或資金調撥而產生的收付，必須經由貨幣清算過程，交易才算完成。因此，貨幣清算機制及相關安排的提供，係一國重要的金融基礎設施。2012年8月，我國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隨後分別遴選出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新台幣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人民幣清算行。2013年1月，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訂清算協議，並在國內開辦清算服務，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建立，新台幣與人民幣可直接兌換，無須透過中介貨幣；此外，依據「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規定，兩岸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人民幣在我國的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相關規定(附錄2)，即我國企業與民眾可在本國的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本國銀行可透過「代理行」或「清算行」進行人民幣清算。透過代理行的清算方式，係指由本國銀行指定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代理行進行清算業務¹²；透過清算行的清算方式，則係透過雙方指定的貨幣清算機構(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進行直接貨幣清算(圖7)。在我國，人民幣參加行必須於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開立清帳戶，方便企業與個人參與人民幣業務，即我國的個人均可直接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從事人民幣存款、匯款、投資及融資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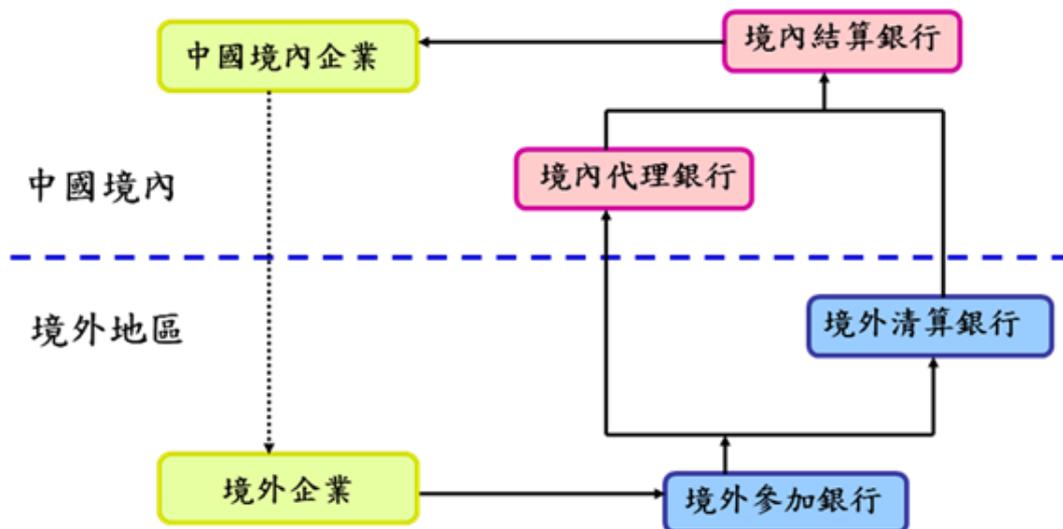
由於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呈順差，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若大多數企業均選擇以人民幣結算，則因貿易而產生的人民幣資金池將可自然形成，相較於香港的人民幣資金部位，主要來自人民幣存款，且多數係因預期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投機性資金，具有本質上的重要差異。此外，中國大陸為我國對外投資的

¹² 例如：臺灣銀行指定中國大陸中國銀行為代理行進行人民幣業務之清算，反之中國銀行亦可指定由臺灣銀行為代理行進行新台幣業務之清算。

首要地區，待我國人民幣資金達一定規模後，預期將可帶動貿易及投資所衍生的相關人民幣業務，尤其是與臺商有關之企業金融業務。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本國銀行多已透過 OBU 及在中國大陸之子/分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已深具提供國內企業及臺商貿易金融服務之相關經驗。本國銀行在目前既有的往來關係上，在未來國內開放相關人民幣業務後，可快速連結並深化兩岸的金融服務，建立以臺灣為主的資金調度中心，提供中國大陸臺商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圖 7 人民幣清算流程*



*境內結算行：為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提供結算服務的商業銀行

境內代理行：為境外商業銀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的中國大陸境內商業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本國銀行於兩岸三地人民幣企業業務展之商機與經營策略」

四、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經營策略

我國人民幣業務開放的時程遠落後於香港，且本國銀行業對

辦理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經營策略，受限於經濟與金融架構之不同，並無法仿效香港的經驗。未來我國銀行業應善用兩岸市場的特性與政策環境的差異，發展具有兩岸特色之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

(一)以臺商企業金融業務為發展利基，加強拓展人民幣業務

我國與香港之經貿結構與金融國際化程度並不相同。香港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市場成熟度高，加以中國大陸當局的政策推動，大型跨國企業多以香港為人民幣資金的調度中心。我國銀行業在大型跨國企業與陸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方面，相對較為弱勢，初期所面臨的挑戰將較為嚴峻。

然而，我國銀行業的往來對象多以臺商為主，因此發展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初期，可利用兩岸關係密切的原物料供應鏈，及其所衍生的資金流與金融服務需求的利基，加強拓展人民幣業務。

(二)透過兩岸具有實質貿易基礎的結算業務，逐步累積人民幣資金

在中國大陸對人民幣利率與匯率逐步自由化的政策引導下，人民幣匯率已漸由單邊升值轉為雙向波動(圖 8)，市場對人民幣大幅升值的預期逐漸消退，此亦提高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結算的意願。據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統計，2012 年上半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總額，相較 2011 年下半年，成長 9.2%。

由於兩岸經貿往來密切，本國銀行可以臺商在兩岸之人民幣實質交易需求為業務主軸，利用對中國大陸之貿易順差累積人民幣資金，並配合人民幣貿易融資及臺商對中國大陸的資本投資等，作為人民幣資金的運用管道。

圖 8 人民幣即期匯率與中間價之差



資料來源：「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概覽」，星展銀行(香港)，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海外考察講義。

(三) 利用資金調度優勢與加強對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貿易資金業務回流，並避免價格競爭

我國銀行業對於臺商之熟悉程度遠高於香港銀行，而目前多數臺商之財務中心仍留在臺灣；假設在台、港兩地人民幣貿易結算產品相同，本國銀行業若能提供臺商便利且更多化之企業金融服務，如額度大小、擔保方式、作業流程、母公司其他業務往來的搭配等，則應可有效吸引臺商，而不會只以價格作為選取往來銀行之唯一考量。

以往兩岸貿易必須以第三國的貨幣進行結算，致交易雙方都必須承擔匯率風險，如果能夠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則整體交易的匯率風險將大幅下降；尤其 ECFA 效益已逐漸發酵，兩岸貿易亦已呈現快速成長，企業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需求勢必隨之增加。此外，如能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的推動，將更有助於臺商在海外的人民幣業務回流。

未來，俟人民幣貿易結算量及存款量增加後，本國銀行業可

配合市場對人民幣理財及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如債券投資）之需求，帶動人民幣資本市場相關業務的發展，進而推展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圖 9)。

圖 9 本國銀行拓展人民幣業務之策略選擇



資料來源：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臺灣銀行業人民幣新種業務發展策略與經營方案」

伍、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經驗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清算行之成立，以及人民幣兌換與回流機制之建立，均有利我國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有助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目前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本章將說明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經驗，包括其人民幣流動性之管理制度，以做為我國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借鏡。

一、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

2003年，HKMA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關於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並指定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簡稱中銀香港)為人民幣清算行。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進程說明如下(圖 10,11)。

(一)第一階段：開放個人人民幣業務

2004年，香港金融機構正式經營存款、匯款、兌換及銀行卡等個人業務；香港成為中國大陸當局正式第一個指定的境外人民幣清算與結算中心，此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的第一個階段。

(二)第二階段：發展人民幣債券市場

2007年，中國大陸境內金融機構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此為香港銀行業辦理人民幣融資業務的起點；同年，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亦發展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金融機構可進行即時人民幣資金調撥，進而成為香港金融機構推展人民幣金融投資產品提供有利的操作環境。

(三)第三階段：推展人民幣貿易結算

2009年6月，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備忘錄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業務，成為當時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唯一境外試點地區，

香港金融機構開始可從事人民幣貿易結算與融資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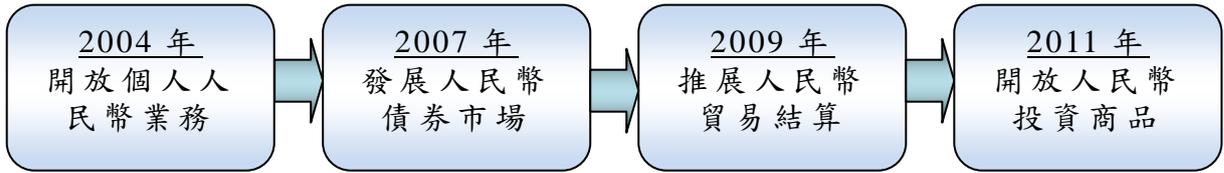
(四)第四階段：開放人民幣投資商品

2011年8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香港出席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並發表主題演講，宣布中國大陸當局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強化中國大陸與香港合作的新政策，以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功能，主要包括：

1. 在中國大陸推出港股ETF，繼續支持中國大陸企業赴香港上市，允許中國大陸港資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2. 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的方式，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
3. 增加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中國大陸機構，允許中國大陸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逐步擴大中國大陸政府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的規模。
4. 允許外商使用人民幣至中國大陸進行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5. 擴大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範圍至全中國大陸地區。

¹³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係指在進出口貿易的契約簽訂、通關及款項結算等過程中完全使用人民幣作為計價單位的跨境貿易結算方式。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有利企業貿易與投資的進行，有效減少匯兌成本、降低匯率風險、簡化貿易手續，協助跨國集團企業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2009年7月6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在上海正式啟動。中國銀行上海分行、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完成第一筆由中國大陸企業出口香港、貿易貨款經中銀香港匯入中國大陸的跨境貿易人民幣匯入匯款業務，以及第一筆跨境貿易人民幣匯出匯款業務。

圖 10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11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



資料來源：「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概覽」，星展銀行(香港)，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海外考察講義。

二、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現況

在 2009 年 7 月中國大陸公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前，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以零售銀行服務為主，包括存款、匯兌¹⁴、扣帳卡與信用卡、支票，以及認購與買賣人民幣債券等業務。2009 年 7 月，香港成為中國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

¹⁴ 「香港居民」個人客戶每日現鈔兌換為每人每次不得超過等值 20,000 人民幣，至於透過存款帳戶兌換為每人每日不超過 20,000 人民幣；企業客戶則無金額限制。2012 年 8 月 1 日起，香港銀行業可為「非香港居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且不受每人每日 20,000 人民幣的限制。另「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匯入中國大陸的人民幣額度為 80,000 人民幣。

的境外試點，使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進一步擴大，其中貿易融資為銀行主要新增業務。

2010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修訂有關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排除香港發展人民幣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的障礙後，所有企業戶可在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並作為一般用途，意即人民幣資金可在個人及企業帳戶之間調度，個人及企業能夠進行人民幣付款及跨行轉帳。另外，除貿易相關及須經政府核准的其他人民幣兌換業務外，銀行可提供企業客戶人民幣兌換服務。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若不涉及資金回流至中國大陸，則銀行即可依據香港的法規、監管要求及市場因素，發展人民幣業務；至此，香港人民幣業務進入新的發展里程(附錄3)。

(一)人民幣存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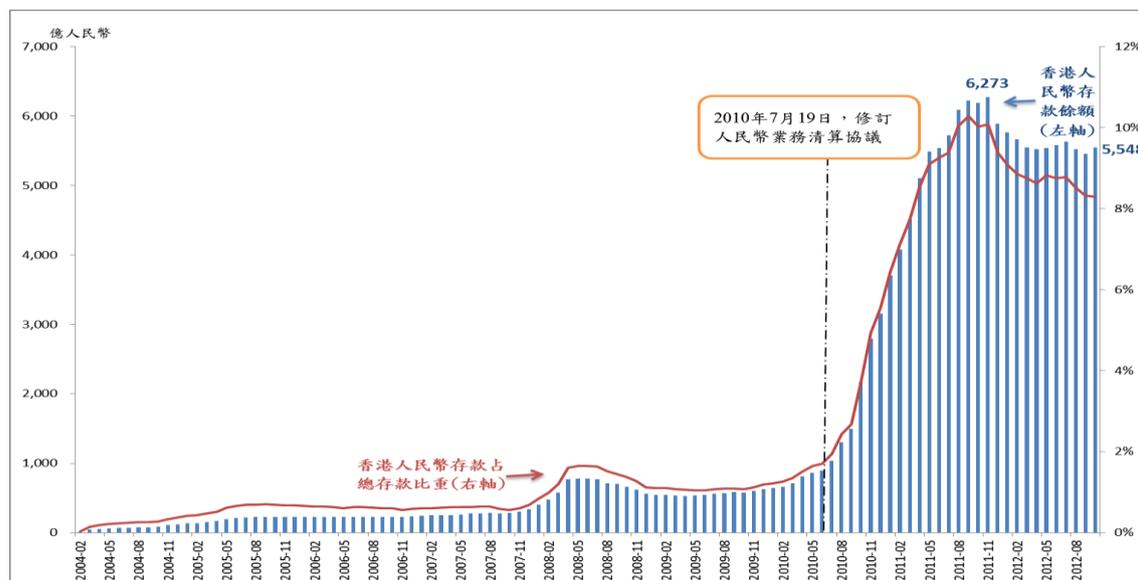
香港銀行業人民幣資金的主要來源為人民幣存款，初期人民幣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所產生的套利行為；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當局對於人民幣資本帳的管制，亦使離岸人民幣市場與中國大陸人民幣市場間存在相當的套利空間，進一步加強市場的套利行為。

2010年7月，在修訂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後，人民幣存款快速擴增，2011年11月人民幣存款餘額曾高達6,273億人民幣；惟隨著中國大陸放寬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的幅度，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逐漸減弱，部分套利的人民幣存款流出；另因香港逐漸開放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部分人民幣資金流入人民幣債券市場及購買相關金融商品，至2012年10月，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降為5,548億人民幣(圖12)。

就香港人民幣存款結構來看，人民幣存款主要來自香港與中國大陸的企業客戶；此外，香港銀行亦可發行「存款證」以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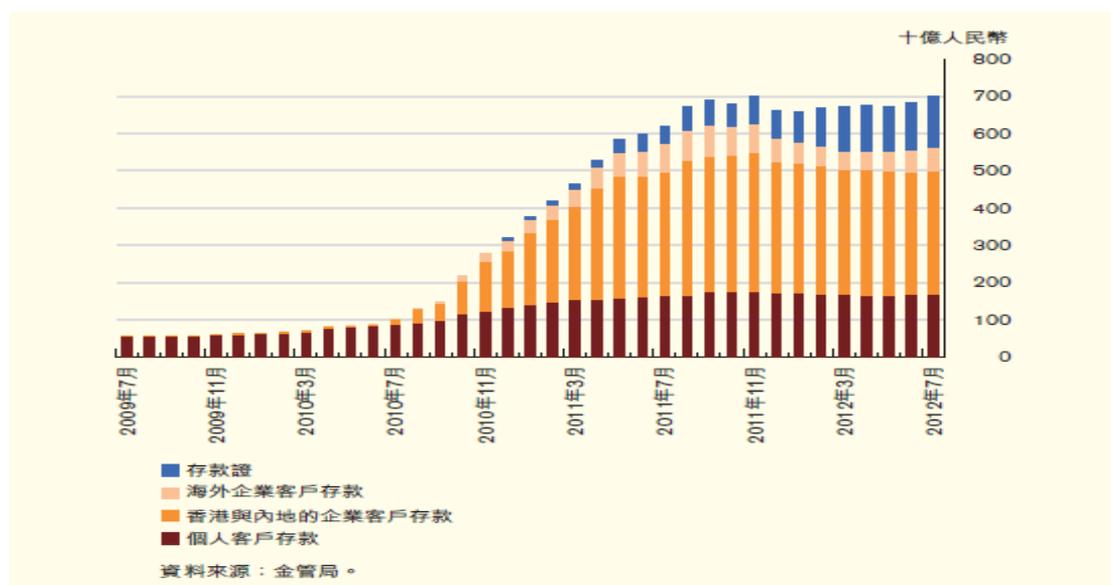
人民幣資金¹⁵，部分由「存款」移出的人民幣資金係轉至購買「存款證」，2012年6月「人民幣存款證」餘額曾高達1,261億人民幣(圖13)，2012年9月降至1,154億人民幣。

圖 12 香港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 HKMA、香港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比重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3 香港人民幣存款結構及存款證



資料來源：「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香港金管局，2012年

¹⁵ 香港人民幣存款證係為銀行發行的債券，發行的對象為金融機構，發行利率依發行銀行的信用等級而定，最低面額為1億人民幣。目前香港銀行所發行的人民幣存款證天期大多為3個月~3年。

(二) 人民幣融資業務

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的運用主要為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點心債券，根據 HKMA 的統計，2012 年 9 月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為 679 億人民幣，較 2011 年底增加 371 億人民幣；2012 年 1-9 月人民幣點心債券發行量為 938 億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增加 80 億元(表 16)(附錄 4)。

此外，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人民幣期貨、人民幣股票及人民幣基金等投資，均已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推出，使香港人民幣投資商品更為多元化。

表 16 人民幣融資業務

銀行人民幣貸款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2 年 9 月底	2011 年底
人民幣貸款餘額	679	308

人民幣點心債券市場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9 月
人民幣債券發行量 (人民幣億元)	938	858
發行家數	59	65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HKMA，2012 年 11 月 19 日。

(三) 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

依據「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簽訂之清算協議，香港地區的銀行(境外參加行)可透過參加試點業務，對選擇與中國大陸交易對手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的企業提供人民幣服務。根據「人民幣結算試點通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適用範圍涵蓋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項目(表 17)。

2010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修訂有關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以及2011年8月，中國大陸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範圍擴大至全中國大陸後，經由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逐步增加，2012年1~3季，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累積已達19,300億人民幣，高於2011年全年總額；其中由香港支付中國大陸之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與中國大陸支付香港之之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大致相當(圖14)。

目前，經由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占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以人民幣結算總額的比重超過90%，顯示香港已為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重要中心¹⁶。

表 17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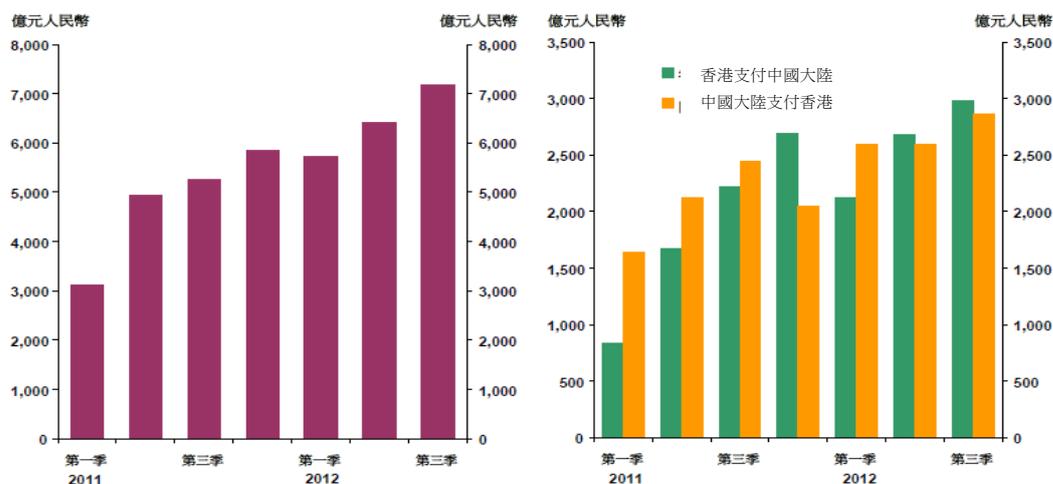
	組成部分	內容
	經常項目	貨物貿易
服務		運輸、旅遊、通訊服務、建築、安裝及勞務承包服務、保險服務、金融服務、計算機及訊息服務、專有權利使用費與特許費、諮詢、廣告、宣傳、電影、音像、其他商業服務及前述以外之各種政府服務交易。
所得收支		職工報酬*及投資收益
經常轉移		與固定資產無關的捐贈及無償援助、(對)國外支付的賠償、稅收、罰款追繳款、國際組織會費、1年以上僱員收入、偶然性收入/支出及其他收入/支出。

* 目前政策暫未開放境外公司對中國大陸受僱個人支付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香港)，「企業跨境人民幣服務」，2012年。

¹⁶ 2012年1-10月，中國大陸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額累積為22,833億人民幣，同期間，香港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額累積為21,254億人民幣，所占比重為93.1%。(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HKMA)

圖 14 香港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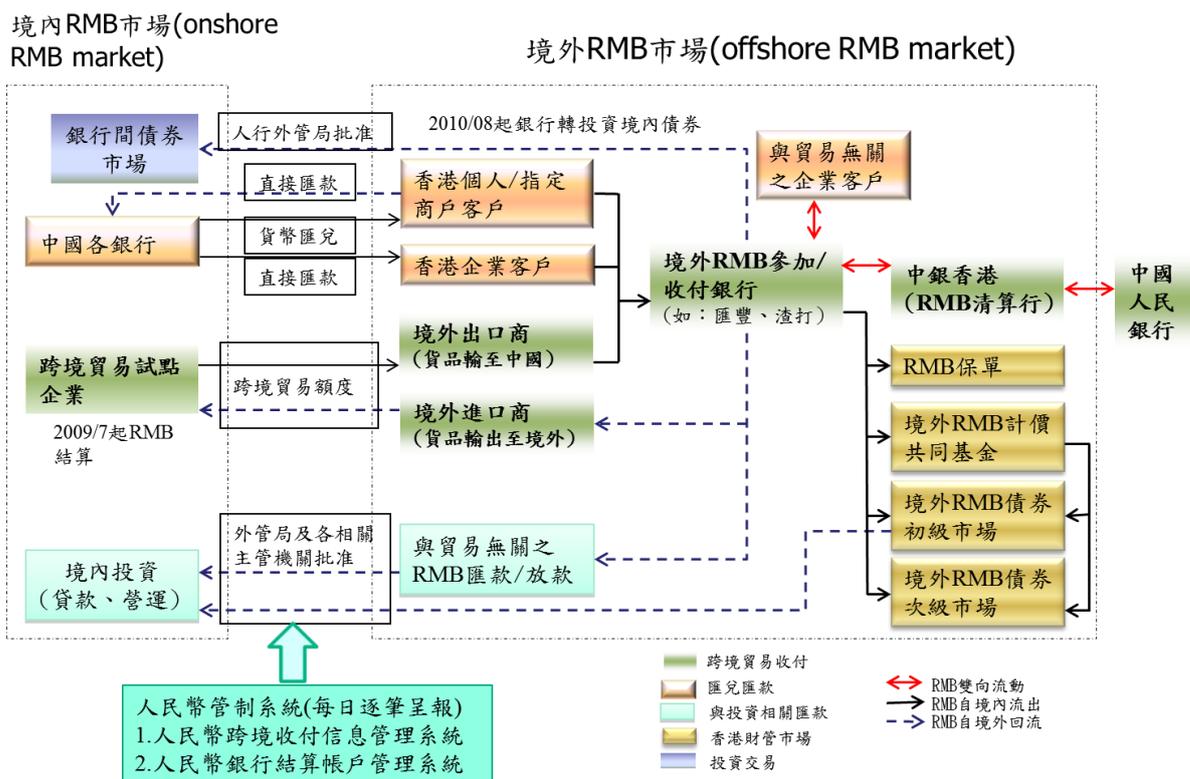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人民幣貿易結算支付流向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HKMA，2012年11月19日。

在試點業務的架構下，香港地區的銀行可委託中國大陸地區的代理行或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銀香港)(亦可同時委託兩者)，辦理相關的跨行人民幣資金結算；目前共有 202 家的境外參加行與中銀香港簽訂清算協議。此外，境外參加行的人民幣資金來源除收受存款外，亦可透過與清算行或中國大陸代理行兌換人民幣，以及透過與清算行、中國大陸代理行或其他境外參加行進行拆借取得人民幣資金(圖 15)。

圖 15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資金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銀行；金融研訓院「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臺灣爭取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可行性分析與建議」

三、香港對人民幣的流動性管理

2010年7月，香港修訂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後，人民幣存款顯著快速擴增，但整體存款規模並未明顯增加，推估其原因可能為多數人民幣存款係由原來的港幣或其他外幣存款轉換成人民幣(圖16)。由於香港人民幣銀行存款持續增加，且業務多元化，HKMA於同年10月修改人民幣流動性的管理規定，主要管理原則為，人民幣流動資產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限定債務的總額(附錄5)。

HKMA規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銀行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可將合格人民幣流動資產列入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惟人民幣流動資產與負債之計算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以下稱「申報表」)內，申報為人民幣流動資產的總額，不得超過申報表內列

為人民幣限定負債的總額；其中人民幣限定債務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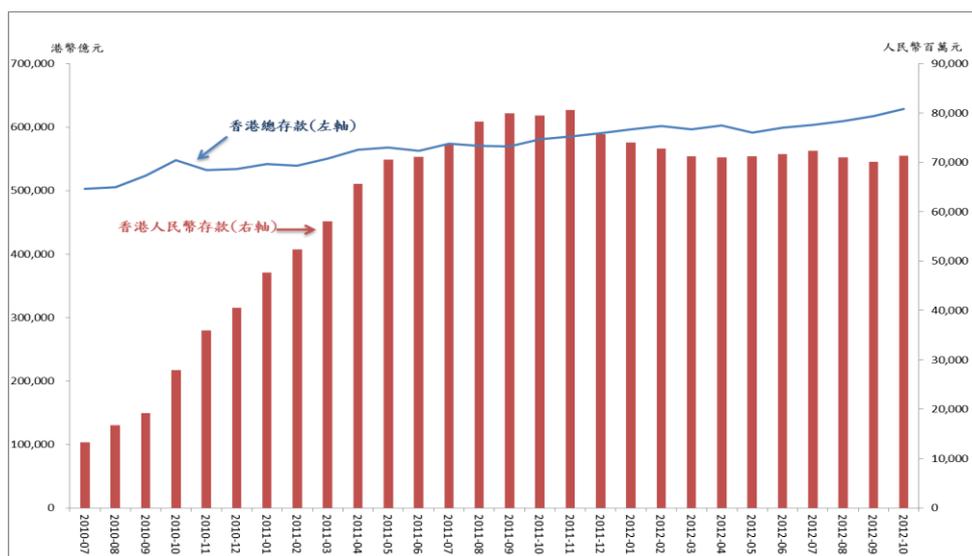
{ 因銀行同業往來而產生之(1 個月內人民幣負債-1 個月內人民幣資產)之正淨值 } +其他 1 個月的人民幣負債

2. 根據申報表內計算之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不得高於非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其中「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係指「人民幣流動資產」相對「人民幣限定債務」的比率，而「非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係指「非人民幣流動資產」(即所有貨幣的流動資產總額減人民幣流動資產總額)與「非人民幣限定債務」(即所有貨幣的限定債務總額減人民幣限定債務總額)的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 = (人民幣流動資產總額 / 人民幣限定債務總額) < 100%

(2) 非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 = [(所有幣別之流動資產總額 - 人民幣流動資產總額) / (所有幣別之限定債務總額 - 人民幣限定債務總額)] → 「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

圖 16 香港總存款與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HKMA

四、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與歐洲美元市場之差異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與歐洲美元市場的形成，其發展背景有所差異。歐洲美元市場主要係美國對於國內美元業務有所限制，而逐漸發展。最早冷戰時期，前蘇聯集團將美元存款移出美國存入歐洲體系之銀行體系；隨後則因 1930 年代美國實施限制存款利率的「Regulation Q」，以及 1960 年代的「利息平衡稅」(interest-equalization tax)¹⁷，影響外國機構到美國發行美元債券的意願，倫敦因而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歐洲美元市場。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形成與發展，部分係因市場需求面因素，但主要係因中國大陸經濟與貿易成長快速，中國大陸當局基於香港為全球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政策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並作為中國大陸金融改革的先行地區，藉此逐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¹⁸ (表 18)。

¹⁷Regulation Q 係指美國「1933 年銀行法」有關對活期存款不支付利息規定，其對定期存款亦設有最高利率上限的條款；其目的在於限制銀行業的利率競爭。惟 1980 年代初廢止該條款。

利息平衡稅係指美國於 1963 年對美國的離岸借款徵收相當於貸款利息 15% 的利息平衡稅，其目的在於控制美國銀行對外放款及企業的對外投資，以平衡美國的經常帳收支。該措施於 1974 年取消。

¹⁸2010 年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表示，中國大陸當局支持香港經營發展人民幣業務，並作為中國大陸金融改革的實驗區，並提出 4 項具體措施：

- (1) 繼續推動在香港進行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嘗試發展人民幣貿易融資、項目融資及以人民幣在香港直接投資；
- (2) 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與種類；
- (3) 繼續支持與鼓勵中國大陸企業至香港上市；
- (4) 促進上海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合作。

表 18 中國大陸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的重大政策

時間	政策
2003 年	HKMA 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關於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並指定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為人民幣清算行。
2004 年	中國大陸允許香港金融機構可正式經營存款、匯款、兌換及銀行卡等個人業務，並正式指定香港為境外人民幣清算與結算中心
2007 年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簽署貨幣清算協議，同時，中國大陸當局允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至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9 年	6 月：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備忘錄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業務，成為當時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唯一境外試點地區。 7 月：中國大陸公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以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東莞等 5 個中國大陸城市可與香港、澳門及東盟國家等境外地區的跨境貿易試行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2010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修訂「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取消金融機構在香港開設人民幣帳戶及個人人民幣資金跨行轉帳之限制。 8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有關事宜的通知」。試點期間，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外參加銀行和境外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均可申請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
2011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允許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以人民幣至境外直接投資，以配合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 8 月：中國大陸當局公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範圍擴大至全國。 10 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規範境外投資者與銀行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12 月：中國大陸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聯合公布「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允許符合條件的基金公司、證券公司香港子公司作為試點機構從事 RQFII 業務。初期試點額度約 200 億人民幣，試點機構投資於股票及股票類基金的資金不得超過募集規模的 2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兩岸經貿關係密切，有助本國銀行發展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

自 1990 年開放中國大陸投資以來，國內企業至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逐年增加，目前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對外投資的第一大地區，而隨著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的增加，兩岸經貿關係愈趨密切，目前中國大陸亦已成為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

由於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貿易往來增加，帶動相關的融資需求與資金運用業務，有助本國銀行人民幣企業金融業務之發展。目前 OBU 為本國銀行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融資需求的重要平台，而主管機關為使本國銀行 OBU 加強其在人民幣業務的經營上之競爭優勢，已逐步開放相關業務，使得 OBU 成為臺商取得人民幣資金之主要管道。

(二) 配合中國大陸加強地方金融發展政策，有利本國銀行找尋企業金融業務新契機

本國銀行因受限於法規限制，延遲至中國大陸設分行或分支機構經營銀行業務，致面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目前中國大陸當局致力發展中小企業融資及農村金融，其中農村金融為發展的重點，而村鎮銀行則為中國大陸當局為發展農村金融而以大力推展的地方型金融機構，主要業務係為當地農民、農業及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

本國銀行如能有效控制風險，複製臺灣豐富的中小企業融資經驗，配合中國大陸當局對農村建設之政策支持，將可提高我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力。村鎮銀行或可成為本國銀行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布局的新契機。

(三) 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有利本國銀行發展人民幣企業金融

業務

長期以來，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呈順差，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下，企業可選擇以人民幣結算，貿易順差所產生的人民幣資金池可自然形成；此外，中國大陸為我國對外投資的第一大地區，待我國人民幣資金部位建立規模後，預期由貿易及投資所衍生的相關人民幣業務將可應運而生。

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下，我國廠商將無需再透過第三種貨幣(如美元)進行貿易結算，可降低匯兌與匯率避險成本，增加廠商資金調度的靈活性。本國銀行即可透過目前已建立的往來關係，配合政府的「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推動相關人民幣業務，連結兩岸的金融服務，提供中國大陸臺商建立以臺灣為主的資金調度中心。

(四) 參考香港經驗發展台灣離岸人民幣市場，有助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由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經驗可知初期必須累積人民幣資金，再透過適當的回流管道，提供可吸引投資意願的金融商品，以增加離岸市場人民幣在境外流通發展能力；至於相關業務開放的重點在於放寬離岸市場的業務對象與用途，並適當增加離岸資金回流管道；同時，配合推出相關金融商品，增加離岸市場的人民幣自行流通運用程度。

未來，我國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下，可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的推動，建構完善的人民幣金融業務基礎設施，並參考香港經驗，以利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順利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

二、建議

(一) 我國主管機關未來可研議訂定人民幣流動性管理指標

自 2011 年 7 月 OBU 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OBU 的人民幣存款逐月增加，至 2012 年 10 月，我國 OBU 人民幣存款餘額已接近 200 億人民幣，然而，因 OBU 業務對象僅限於海外企業與個人，整體人民幣存款擴張的規模仍屬有限。未來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下，本國銀行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業務，我國企業與民眾亦可在國內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其發展前景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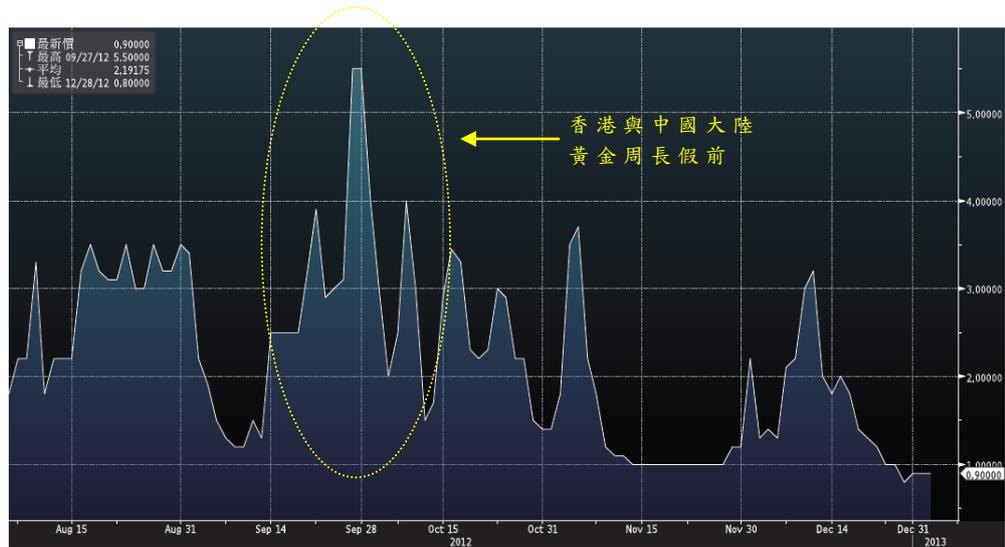
由於目前中國大陸對於資本帳尚未自由化，使得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發展受到限制，即使香港已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但其市場深度與廣度仍顯不足；影響所及，市場利率與流動性容易出現大幅的波動，較不利於金融之穩定（圖 17）。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加速進行之趨勢，加上國人與企業資產配置需求之增加，預期我國亦將面臨企業與民眾將新台幣或其他外幣存款轉換為人民幣存款的情況，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流動性與利率水準之穩定性。

目前我國監管機關尚未針對人民幣流動性風險訂定管理規則，而本國銀行業對外幣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主要係遵循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範本」進行自律性管理。未來在兩岸貨幣清算協議機制下，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一樣適用該準則範本，包括當人民幣負債達總負債規模 10% 以上時，每週應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並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資金缺口原則上應大於 0。

未來隨著人民幣業務逐漸開放，我國監管機關可適時研議訂定人民幣流動性管理機制，或促請銀行訂定人民幣流動性管理指標，強化本國銀行業對人民幣流動性風險控管與緊急應變能力，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圖 17 香港離岸人民幣隔夜拆款利率參考值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本國銀行應審慎評估與管理村鎮銀行之營運風險

目前我國僅有第一銀行於河南設立村鎮銀行，未來其他銀行業者亦可能善加利用此一管道，奠定至中國大陸發展金融業務之基礎。惟村鎮銀行在發展過程中，因經營環境與法令的相關限制，面臨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司治理風險等諸多重大風險。

以公司治理風險為例，本次參訪機構之上海農商銀行即表示，該行投資設立的村鎮銀行，在股權結構上，部分由當地企業投資，且主要管理階層均為當地雇用。以此方式設立村鎮銀行，有助於擴展當地客源，且可藉由當地主管對客戶的熟識，降低放款風險。惟村鎮銀行的公司治理有其缺點，尤其是人為主觀判斷較強，經營階層可能因擴展業務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風險管理。

我國銀行因在中小企業融資的豐富經驗，具備經營村鎮銀行的優勢，未來我國銀行可能透過積極經營村鎮銀行之方式，深化在中國大陸之發展。然而，在風險管理方面，除須

熟知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外，亦須加強對當地客戶群的瞭解與認識，並審慎評估與管理營運風險，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參考資料

- 中國人民銀行(2012)，2011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
- 中國銀行(香港)(2012)，「企業跨境人民幣服務」。
- 臺灣金融研訓院(2012)，「本國銀行於兩岸三地人民幣企金業務展之商機與經營策略」，「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未發表。
- __ (2012)，「臺灣銀行業人民幣新種業務發展策略與經營方案」，「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未發表。
- __ (2012)，「臺灣爭取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可行性分析與建議」，「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未發表。
- __ (2012)，「如何利用本國銀行業之 OBU 平台整合行銷兩岸三地之企金業務」，「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小組專題報告，未發表。
- __ (2012)，「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海外考察講義，未發表。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臺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委託研究，1月。
- 李榮得(2003)，「當前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型態與融資方式」，專題論述，華南銀行。
-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2)，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11月19日。
- __ (2012)，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9月。
- __ (2010)，「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香港金融管理局通告，7月19日。
- __ (2009)，「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9月。
- 謝國樑(2010)，「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特點、功能及發展前景」，經貿研究，香港經濟貿易發展局，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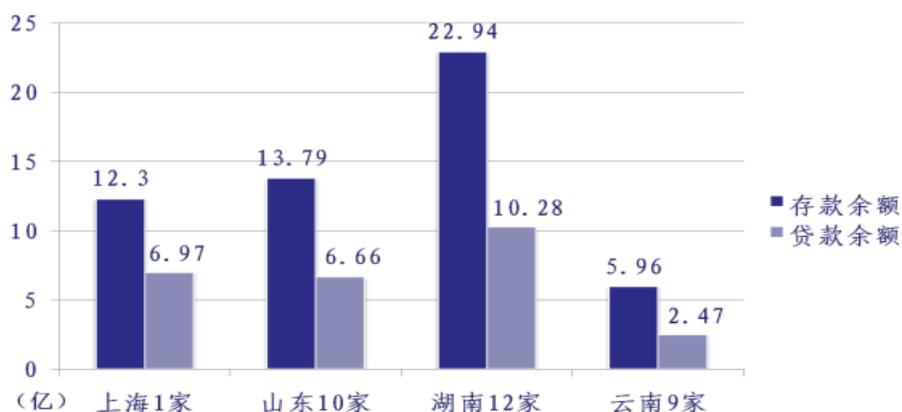
附錄 1 上海農商銀行設立村鎮銀行之實例

本次參訪機構之一上海農商銀行係由前身逾 50 年歷史之上海農村信用社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目前註冊資本額為 50 億人民幣，主要法人股東為上海國資控股(持股 40%)及澳新銀行(持股 20%)，目前為上海地區擁有之營業據點排名第三，2011 年度資產總額約 3,500 億人民幣、放款餘額約 1,900 億人民幣、稅前淨利約 60 億人民幣。

該行配合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推動微型企業貸款及將資金導入農村地區之政策，自 2009 年在上海崇明縣開設崇明長江村鎮銀行後，2011 年以來陸續在雲南、湖南及山東地區各開立 10 家、12 家及 10 家村鎮銀行，另外在上海、北京及深圳亦各設立 1 家。35 家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總額為 21.55 億人民幣，其中 29 家註冊資本額為 5,000 萬人民幣，5 家為 1 億人民幣，1 家為 2 億人民幣。

上海農商銀行對上海崇明村鎮銀行出資的比重為 48.45%，對深圳村鎮銀行出資的比重為 40%，另 33 家村鎮銀行出資比重均為 51%，剩餘資本由村鎮銀行所在地主要企業及內外部自然人提供。截至 2012/10/31，已開業的 32 家村鎮銀行存款餘額合計達 54.99 億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合計達 26.39 億人民幣(附圖)。

附圖 上海農商銀行設立之村鎮銀行營運概況
(2012/10/31)



資料來源：「上海農商銀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籌建與經營狀況」，上海農商銀行，金融研訓院「2012 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海外考察講義。

2009年2月18日，上海農商銀行於崇明島設立上海地區第一家村鎮銀行—上海崇明村鎮銀行，該銀行出資比重為上海農商銀行48.45%、崇明縣當地企業46.55%；自然人股東5%。其放款的主要對象為當地自營的農戶與小微企業，每戶平均貸款額度為260萬人民幣，金額最小者為5萬人民幣；其中70%為擔保放款，擔保品則多為借款戶自有的房地產。自2009年開始營運後，上海崇明村鎮銀行的獲利呈快速成長；雖2009年虧損446萬人民幣，惟至2012年第3季獲利已達4,545萬人民幣(附表)。

附表 上海崇明村鎮銀行營運概況

單位：人民幣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Q3
存款餘額	3.65 億	8.41 億	11.78 億	12.34 億
貸款餘額	2.39 億	4.73 億	6.17 億	7.09 億
逾放金額	0	0	0	0
淨利	-446 萬	+1,269 萬	+3,972 萬	+4,545 萬
ROE	-9.30%	12.00%	23.00%	24.66%

資料來源：上海農商銀行

由於村鎮銀行的營運範圍僅限於該行所在縣市，因此上海農商銀行所投資的村鎮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如行長與風控長)多由當地居民擔任，並藉由當地從業人員對地方的相關資訊，進行風險管理。因此，村鎮銀行的經營相當依賴當地管理階層，且徵信與風險管理機制均依靠人脈關係建立。

附錄 2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我國對人民幣業務之管理

2013 年 1 月 25 日我國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其中有關人民幣業務之事項主要包括：

1. 指定銀行(DBU)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於大陸地區之代理銀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者，亦同。至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得逕依規定辦理。
2. 自然人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
3. 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其用途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

另金管會修正有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主管法規，包括兩岸金融業往來業務得以人民幣辦理之相關規定暨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等規定，爰 DBU 依上述相關規定即得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並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無須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附錄 3 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¹⁹

2009年7月，香港成為中國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境外試點，使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範圍進一步擴大，主要新增業務為貿易融資，以及2010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簽署修訂有關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後，參加清算協議的香港銀行(參加行)可提供的人民幣業務如下：

一、收受人民幣存款

參加行依香港現行的規定，其企業客戶可開立與貿易結算有關的人民幣存款帳戶，個人則按清算協議的相關要求辦理。在不涉及進出中國大陸的跨境資金流動，參加行與客戶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其人民幣資金。

二、兌換

(一)企業客戶

依據中銀香港的分類，人民幣兌換業務可分為「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兩類。「貿易項下」係指貿易一方須是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例如中國大陸與香港，或中國大陸與國際其他地區的貿易。一般而言，貨物必須從中國大陸運至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從香港或其他地區運往中國大陸，而資金流向必須與貨物流向一致；即只有跨境貨物貿易可辦理「貿易項下」的兌換。若參加行因辦理「貿易項下」兌換業務而產生人民幣部位短缺的情況，可向中銀香港(清算行)或其他參加行拆借相關人民幣資金。

若屬服務貿易、其他經常項目(如發放股息)、資本項目等，

¹⁹ 主要取材自：

(1) 「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HKMA通告，HKMA，2010年7月19日；
(2) 「企業跨境人民幣服務」，中國銀行(香港)，2012年。

則為「非貿易項下」，則此類人民幣兌換業務則須由參加行自有之人民幣資金支應；即參加行在辦理「非貿易項下」人民幣兌換業務前，須確認所持有之人民幣部位足以支付。

(二)個人

目前個人以人民幣存款帳戶，辦理的提領金額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20,000 人民幣；非存戶的個人客戶每人每日兌換人民幣金額亦不得超過 20,000 人民幣。

三、匯款

企業帳戶與個人帳戶間之離岸人民幣資金匯款(包括在香港兌付的支票)不受限制。

四、人民幣融資

人民幣貸款對象的企業類別或貸款種類均不受限制，但目前不允許對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提供人民幣貸款。

五、人民幣債券

任何在已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帳戶的企業或個人均可購買人民幣債券。

六、支票及信用卡服務

參加行可依據香港現行的相關規定提供企業客戶支票及信用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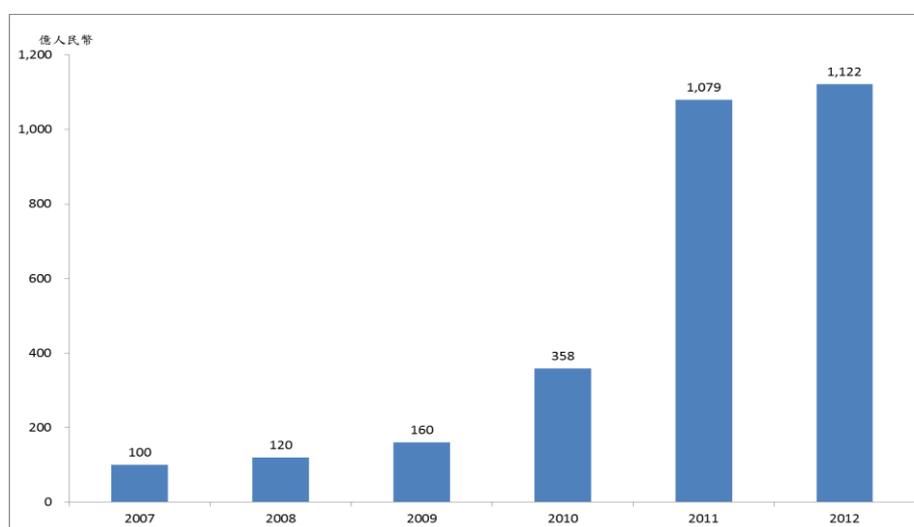
前述人民幣業務若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中國大陸，均須符合中國大陸有關的規定及要求。

附錄 4 香港人民幣點心債市場概況

2007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在經核准後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下簡稱點心債)，開啟香港人民幣點心債市場的形成。2007年7月，中國大陸國家開發銀行在香港發行第一檔點心債，發行金額為50億人民幣；2009年9月，中國大陸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第一檔點心債。

2010年，香港訂定海外企業至香港發行點心債的相關規範，2011年，中國大陸當局允許中國大陸企業至香港發行點心債；隨著中國大陸與香港對發行點心債的規定逐步放寬。目前點心債市場之發行機構包括：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國際金融機構、跨國企業、中國大陸企業的海外子公司及中國大陸企業²⁰。2011年及2012年，香港點心債發行量大幅增加，主要的發行機構為中國大陸企業的海外子公司及中國大陸政府(附圖1)。

附圖 1 香港點心債券發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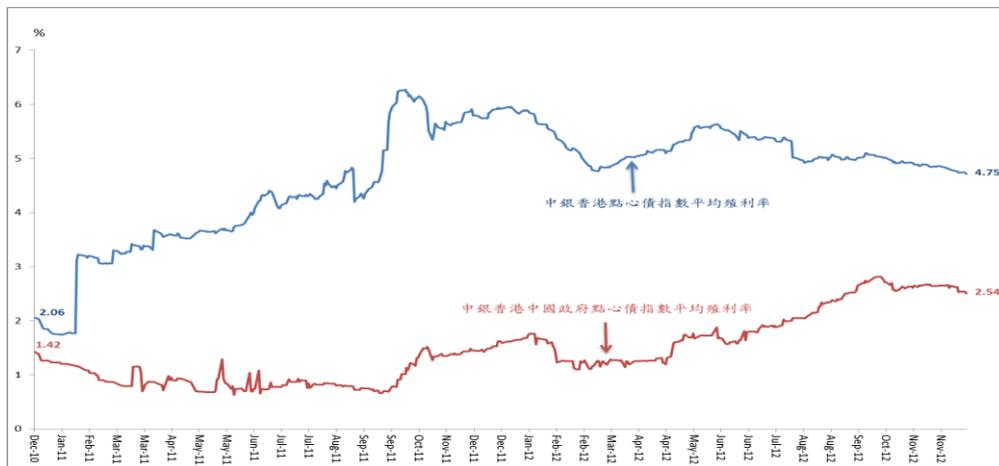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KMA

香港點心債券多數未具信用評等，但投資者仍願意接受無信用評等的點心債，主要係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投機心理；因此，投

²⁰ 截至2012年12月，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國際金融機構為國際金融公司(IFC)、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

投資者買進點心債後，多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主要發行天期集中在3~5年。惟隨著市場對人民幣升值預期消退，投資者對於點心債的殖利率要求逐漸提高，中銀香港點心債指數所衡量的平均殖利率，已由2010年底的2.06%上升至2012年12月約5.00%(附圖2)；且隨著發行成本的增加，中國大陸企業發行點心債的比重下降(附圖3)。

附圖2 中銀香港點心債指數平均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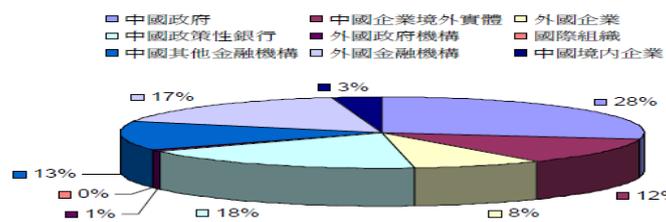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omason Reu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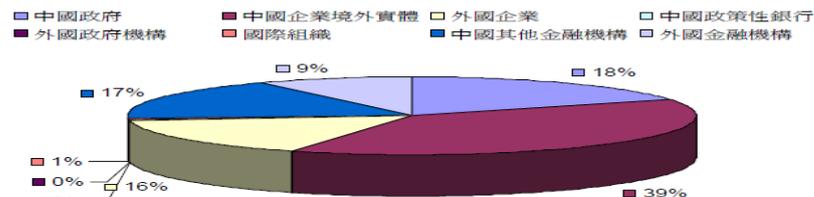
附圖3 香港點心債發行結構

2011年 V.S. 2012年 1~7月

2012年 1-7月發行結構（按發行金額）



2011年發行結構（按發行金額）



資料來源：Wind, 中金公司研究

資料來源：「香港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發展趨勢和展望」，東亞銀行，金融研訓院「2012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海外考察講義。

附錄 5 香港金融管理局「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²¹

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主要格式如下：

PART I - LIQUIDITY RATIO

(Calculation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urth Schedule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第I部 — 流動資產比率

(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4計算)

1. LIQUIDITY POSITION AS AT THE LAST DAY OF THE MONTH 本月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狀況

				(HK\$'000 港幣千元)				
LIQUEFIABLE ASSETS 流動資產				Principal amount 本金額	Liquidity conversion factor (%) 流動資產 換算因數 (%)	Weighted amount 加權額	Of which 其中	
							HK\$ + US\$ 港元 + 美元	Other currencies 其他貨幣
(1)	Currency notes and coins 流通紙幣及硬幣				100			
(2)	Gold 黃金				100			
(3)	(a) Total one-month liabilities of relevant banks to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有關銀行欠認可機構的一個月債務				100			
	(b) Total one-month liabilities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to relevant banks 認可機構欠有關銀行的一個月債務				100			
	(c) The amount, if any, by which the total one-month liabilities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to relevant banks are exceeded by the total one-month liabilities of relevant banks to it [(3)(a)-(3)(b) _{≥0}] 有關銀行欠認可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較該認可機構欠有關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所超出的數額(如有的話)[(3)(a)-(3)(b) _{≥0}]				100			
(4)	Export bills 出口匯票 -							
	(a) payable within 1 month and which are either drawn under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 by relevant banks or accepted and payable by relevant banks 在1個月內須付款，並且是根據有關銀行發出的信用證出票或由有關銀行承兌與須由有關銀行付款的				100			
	(b) covered by irrevocable re-discounting facilities approv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由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不可撤銷的再貼現應通所涵蓋的				100			
(5)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 or prescribed instruments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							
	(a) issued or guaranteed by -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 -							
	(i)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Exchange Fund, a public sector entity in Hong Kong or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香港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尚餘以下期間到期者 -							
	(A) not more than 1 year 不超過1年				100			
	(B) more than 1 year 超過1年				95			

				(HK\$'000 港幣千元)				
LIQUEFIABLE ASSETS (CONTINUED) 流動資產(續)				Principal amount 本金額	Liquidity conversion factor (%) 流動資產 換算因數 (%)	Weighted amount 加權額	Of which 其中	
							HK\$ + US\$ 港元 + 美元	Other currencies 其他貨幣
(ii)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or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overseas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 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所發行或擔保，而尚餘以下期間到期者 -							
	(A) not more than 1 month 不超過1個月				100			
	(B) more than 1 month but not more than 1 year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1年				95			
	(C) more than 1 year 超過1年				90			
(b)	with a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issued or guaranteed by - 有合資格信貸評級，並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 -							
	(i) the central bank or central government of any country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 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發行或擔保，而尚餘以下期間到期者 -							
	(A) not more than 1 year 不超過1年				100			
	(B) more than 1 year 超過1年				95			
	(ii) a relevant bank, other than one included in item (5)(a)(ii),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 有關銀行(第(5)(a)(ii)項內所指的有關銀行除外)發行或擔保，而尚餘以下期間到期者 -							
	(A) not more than 1 month 不超過1個月				100			
	(B) more than 1 month but not more than 1 year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1年				95			
	(C) more than 1 year 超過1年				90			
(iii)	a regional government of any country or other institution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 任何國家的地區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而尚餘以下期間到期者 -							
	(A) not more than 1 year 不超過1年				90			
	(B) more than 1 year but not more than 5 years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			
	(C) more than 5 years 超過5年				80			

²¹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 www.hkma.gov.hk

		(HK\$'000港幣千元)				
LIQUEFIABLE ASSETS (CONTINUED) 流動資產 (續)		Principal amount 本金額	Liquidity conversion factor (%) 流動資產換算因數 (%)	Weighted amount 加權額	Of which 其中	
					HK\$ + US\$ 港元 + 美元	Other currencies 其他貨幣
(c)	without a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issued or guaranteed by a relevant bank, other than one included in item (5)(a)(ii),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not more than 1 month 沒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由有關銀行(第(5)(a)(ii)項內所指的有關銀行除外)發行或擔保，而尚餘的到期期間為不超過1個月者		100			
(d)	approved for inclusion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由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編入者		80			
(e)	not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item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not more than 1 month 不編入本項目其他細目，而尚餘的到期期間為不超過1個月者		80			
(6)	Eligible loan repayments 合格貸款付還		80			
(7)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has been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an irrevocable commitment to purchase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在金融管理專員核准下發行的任何不可撤銷購買承諾所涉及的住宅按揭貸款		90			
(8)	DEDUCTION: Debt securities or prescribed instruments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not more than 1 month issued by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扣除：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而尚餘的到期期間為不超過1個月者		100			
(9)	TOTAL LIQUEFIABLE ASSETS AFTER DEDUCTION 經扣除後的流動資產總額					

		Principal amount 本金額	Of which 其中	
QUALIFYING LIABILITIES 限定債務			HK\$ + US\$ 港元 + 美元	Other currencies 其他貨幣
(10)	The amount, if any, by which the total one-month liabilities of relevant banks to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are exceeded by its total one-month liabilities to relevant banks [(3)(b)-(3)(a)>0] 認可機構欠有關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較有關銀行欠認可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所超逾的數額(如有的話) [(3)(b)-(3)(a)>0]			
(11)	The total of its other one-month liabilities 其他一個月債務			
(12)	TOTAL QUALIFYING LIABILITIES 限定債務總計			
(13)	LIQUIDITY RATIO (weighted amount of item (9)/principal amount of item (12)) 流動資產比率(第(9)項下的加權額/第(12)項下的本金額)		%	

2. AVERAGE LIQUIDITY RATIO FOR THE MONTH 本月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HK\$'000港幣千元)	
Average liquefiable assets (A) 平均流動資產(A)			
Average qualifying liabilities (B) 平均限定債務(B)			
Average liquidity ratio (A/B)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A/B)			%

3. LOWEST LIQUIDITY RATIO DURING THE MONTH 本月內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Date: (dd/mm/yy) 日期(日/月/年)	%

4. AMOUNT OF PLEDGED DEPOSITS EXCLUDED FROM ITEM (11) OF PART I.1 第I.1部第(11)項內扣除的抵押存款金額		

		Principal amount 本金額	Liquidity conversion factor (%) 流動資產換算因數 (%)	Weighted amount 加權額	Of which 其中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LIQUEFIABLE ASSETS AS AT THE LAST DAY OF THE MONTH 本月底時流動資產的補充資料					HK\$ + US\$ 港元 + 美元	Other currencies 其他貨幣
(1)	(a) Total seven-day liabilities of relevant banks to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有關銀行欠認可機構的七日債務		100			
	(b) Total seven-day liabilities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to relevant banks 認可機構欠有關銀行的七日債務		100			
	(c) The amount, if any, by which the total seven-day liabilities of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to relevant banks are exceeded by the total seven-day liabilities of relevant banks to it [(1)(a)-(1)(b) _≥ 0] 有關銀行欠認可機構的七日債務總額較該認可機構欠有關銀行的七日債務總額所超逾的數額(如有的話) [(1)(a)-(1)(b) _≥ 0]		100			
(2)	Export bills 出口匯票					
	(a) payable within 7 days and which are either drawn under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 by relevant banks or accepted and payable by relevant banks 在7日內須付款，並且是根據有關銀行發出的信用證出票或由有關銀行承兌與須由有關銀行付款的		100			
	(b) re-discountable within 7 days under irrevocable re-discounting facilities approv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由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不可撤銷的再貼現融通所涵蓋的而在7日內支付者		100			

(HK\$'000港幣千元)

	Principal amount 本金額	Liquidity conversion factor (%) 流動資產 換算因數(%)	Weighted amount 加權額	Of which 其中	
				HK\$ + US\$ 港元 + 美元	Other currencies 其他貨幣
(3)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 or prescribed instruments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not more than 7 days - 距離到期日不超過7日的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					
(a) included in Part I.1(5)(c) 歸入第I.1部(5)(c)項內		100			
(b) included in Part I.1(5)(e) 歸入第I.1部(5)(e)項內		80			
(4) Eligible loan repayments falling due within 7 days 於7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付還		80			
(5) Debt securities or prescribed instruments with a remaining term to maturity of not more than 7 days issued by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而尚餘的到期期間為不超過7日者		100			